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川林动许准（乐）〔2025〕1号

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关于准予乐山市市中区鹦才养殖场购买

鹦鹉的行政许可决定

乐山市市中区鹦才养殖场：

你单位提交的“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”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。

一、准予你单位从资中县自然鹦鹉养殖有限公司购买CITES附录Ⅱ物种葵花凤头鹦鹉（*Cacatua galerita*）1对，用于人工繁育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执行本决定书，不得擅自变更出售方，不得违反本决定书准予的种类、数量、期限等规定，并自觉接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本决定书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至2025年3月6日，逾期无效。请你单位凭本许可决定书在有效期内完成运输。

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，本行政许可由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依法受理、审查和决定。

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5年1月6日

抄送：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，内江市林业局，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。